

支撑泰顺廊桥文化核心区规划管控的特色资源调查监测研究项目

源调查监测研究项目

投标文件

(报价部分)

项目编号：TSCG202605008

采购单位：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

供应商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2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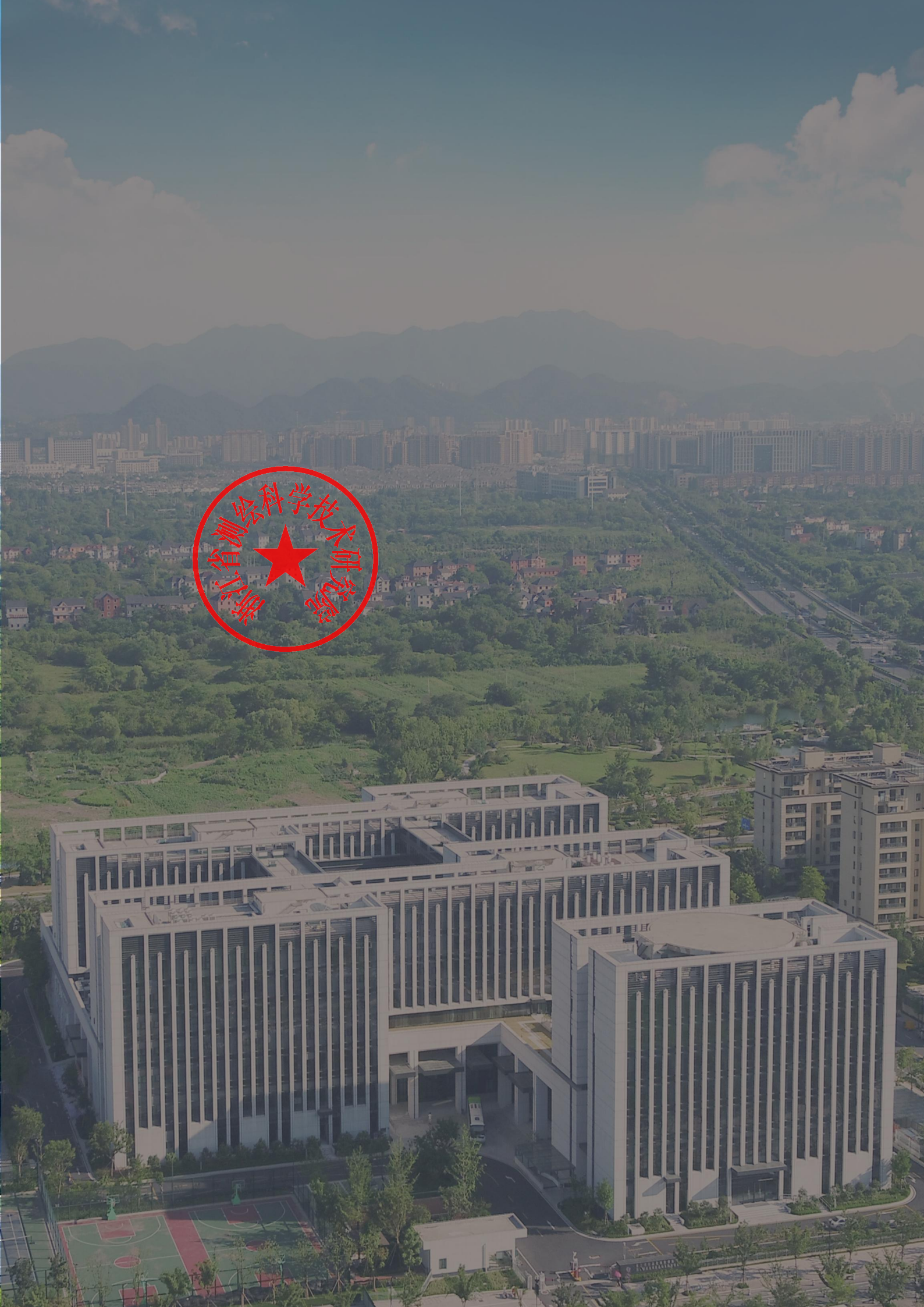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简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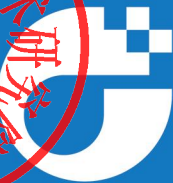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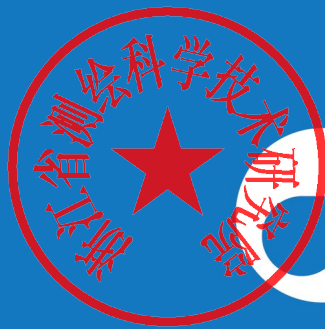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成立，为省自然资源厅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厅级。主要职能包括 5 个方面：一是承担全省的省级基础测绘的实施；二是负责地理信息数据的分发服务和管理；三是承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的技术支撑；四是承担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的技术支撑；五是负责测绘质量监督检验以及测绘仪器检定。现有内设机构 8 个，综合办公室、科技发展部、计划财务部、测绘地理信息部，基础测绘中心、测绘工程中心、自然资源监测中心(省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技术中心)、质量检验中心(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)。全院在岗职工 1000 余人，其中，博士 15 人、硕士 212 人，中高级职称 700 余人。作为华东地区大型、综合性的测绘地理信息科研机构，省测科院拥有大地测量、摄影测量与遥感、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 10 类甲级资质、国土空间规划等 II 类乙级资质以及 II 类 JM 资质，业务范围涵盖测绘地理信息全领域。



改革 · 融合 · 蝶变

REFORM · FUSE · SWIRI





新智绘
NEWGIS

目 录

一、 开标（报价）一览表	1
二、 投标分项报价表	2
三、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	3
四、 中小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	4
4.1.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-联合体牵头方	4
4.2. 温州鸿信测绘有限公司-联合体成员方	5
4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	5



新智绘
NEWGIS

一、开标（报价）一览表

开标（报价）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支撑泰顺廊桥文化核心区规划管控的特色资源调查监测研究项目

采购编号：TSCG202605008

标项	标项名称	投标报价	最高限价
一	支撑泰顺廊桥文化核心区规划管控的特色资源调查监测研究项目	大写： <u>柒拾壹万伍仟元整</u> 小写： <u>715000.00 元</u>	<u>720000 元</u>

供应商全称：（盖章）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二、投标分项报价表

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支撑泰顺廊桥文化核心区规划管控的特色资源调查监测研究项目

项目编号：TSCG202605008

序号	项目内容	报价（万元）	备注
1	实施方案编制	3	
2	资料收集整理及处理	31.4	
3	指标研究	3	
4	外业补充调查	5	
5	图库建设	5	
6	资源管控分析	8	
7	决策辅助与成果应用	6.1	
8	研究报告、工作总结编制	5	
9	成果图集编制	5	
合计价		71.5	
合计价（大写）：		柒拾壹万伍仟 元人民币。	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三、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

无



新智绘
NEWGIS

四、中小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

4.1.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-联合体牵头方

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



新智绘
NEWGIS

4.2. 温州鸿信测绘有限公司-联合体成员方

4.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支撑泰顺廊桥文化核心区规划管控的特色资源调查监测研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支撑泰顺廊桥文化核心区规划管控的特色资源调查监测研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鸿信测绘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鸿信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相关说明及要求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微企业标准：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3. 请供应商按本表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
4.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出具该声明函。

▲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